

临朐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1〕3号

临朐县财政局 转发《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政府（办事处、发展服务中心），县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潍财金〔2020〕16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规定的有关精神，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附件 2：潍坊市财政局财金通平台预算单位业务操作指南

附件 3：潍坊市财政局财金通平台登录操作指南

临朐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1日



临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财金〔2020〕16号

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 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潍坊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为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更好地发挥全市政府性担保机构撬动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的政策性工具作用,市财政局牵头开发了“财金通”线上平台,运用“区块链+大数据”技术,对申请融资的中小微企业实现定向推介、提报申请、材料传输、审查审批、政策性担保、发放贷款的全线上操作。通过流程再造实现“信息互通、账户锁定、封闭运行”,在降低贷款回收风险的基础上,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延长用款时限,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困难。

二、服务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财金通”线上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贷款。

(三) 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单笔授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

(四)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付款期限加6个月宽限期。

三、申请条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还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二）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三）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四）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和金融机构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五）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四、工作流程

（一）信息导流。“财金通”线上平台向政府采购供应商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供应商进入“财金通”线上平台查询相关金融机构专属的贷款产品信息，供应商也可通过其他政府信息平台或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财金通”线上平台向意向金融机构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交易撮合。金融机构对供应商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供应商在金融机构开立还款账号。

（三）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供应商应将正式签订的采购合同上传至“财金通”线上平台，经金融机构审核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合同并将借款合同、还款账号等信息提交“财金通”线上平台，申请还款账号备案或还款账号变更备案，账号锁定后即可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供应商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或变更备案账号，锁定还款账户支付资金。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完毕后，金融机构完成贷款资金扣划，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节顺畅运行。任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供应商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二）各入驻平台金融机构要大力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开展，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宣传力度，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对信誉度高、诚信经营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优惠支持。

（三）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高效服务，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融资业务更加有序高效运转。

（四）采购单位应当支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时支付采购资金。对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承诺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未经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同意，不得再次变更收款账号。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五）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采购单位应当支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